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振芙

具 保 人 陳尚億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之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尚億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廖振芙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查中（112年度偵字第33786號）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萬元，由具保人陳尚億繳納現金後，已將被告釋放；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就被告所涉前開案件向本院提起公訴，現為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282號案件繫屬中等情，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點名單、被告具保辦理程序單、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國庫存款收款書、本案起訴書在卷足憑（見偵卷一第153至157頁、第165至166頁、第179頁、本院訴字卷第7至10頁），合先敘明。

(二)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282號案件審理中，經合法傳喚被告

01 應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同年10月17日到庭行準備程序，而
02 被告未到庭且拘提無著，且具保人經本院通知應偕同或督促
03 被告遵期到庭，否則沒入保證金，惟屆期具保人仍未帶同被
04 告到院，另查被告於同年10月13日已搭機離境等情，有本院
05 113年8月26日、同年10月17日報到單及準備程序筆錄、本院
06 113年12月2日報到單及訊問筆錄、本院對被告及具保人之送
07 達證書、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08 署檢察官拘票及員警報告書、被告之戶籍查詢及在監在押紀
09 錄表等件（見本院審訴卷第37至43頁、第53至57頁、本院訴
10 字卷第27至37頁、第49至51頁）在卷可稽，又被告未因另案
11 在監執行或在押，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
12 佐，顯見被告確已逃匿，揆諸首揭規定，自應將具保人原繳
13 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呂慧娟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